

证券代码：873615

证券简称：海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垒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李艳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，拟以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垒为该笔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（实际贷款金额，利息与贷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

合同内容为准。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虽涉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